

抗 告 人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常彬

代 理 人 呂瑞貞律師

相 對 人 劉淑芳

代 理 人 許英傑律師

陳亭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聲明異議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1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反訴。嗣抗告人於同年5月17日繳納在案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參，本院未審酌抗告人已繳納裁判費，而於同年10月30日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尚有未當，抗告人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